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1120400號函。
- 二、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87年10月1日台(87)人(一)字第7096954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

教育局 098.02.27



\*AEAA09832350200\*

(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三、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中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人事處

2009/02/27  
09:04:38